

民航西北地区航空器电台检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西北地区航空器电台检查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检查员管理办法》要求，结合西北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西北地区范围内航空器电台检查工作。

第三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管理西北地区航空器电台检查工作，并组织实施《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核发检查，职能部门为中国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西北局无委办）。

西北地区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航空器电台常规检查工作，职能部门为西北局无委办派驻单位。

航空器运营人有民航局无委办聘任的无线电检查员的，该公司航空器电台常规检查工作由航空器运营人安排本公司无线电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完成。

第四条 航空器电台检查包括常规检查、境外交付检查、境内交付检查和境内生产或组装试飞前检查。

常规检查，指在《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有效期满前，

为换发执照，检查员对民用航空器电台实施的检查。

境外交付检查，指航空器运营人购买或租赁的航空器需要在境外进行交付，为核发《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检查员对民用航空器电台实施的检查。

境内交付检查，指航空器运营人购买或租赁的航空器需要在境内进行交付，为核发《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检查员对民用航空器电台实施的检查。

境内生产或组装试飞前检查，指航空器制造人在我国完成航空器生产需要进行试飞，或航空器运营人购买或租赁的航空器在我国完成最后的组装需要进行试飞，为核发《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检查员对民用航空器电台实施的检查。

第五条 所有航空器电台检查需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器电台安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申请办理。

第六条 所有颁发的航空器电台执照均为民航局印发的执照原件。

第七条 航空器运营人申请常规检查，应当在《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有效期截止日期 60 天之前在系统中提出申请，由管理局分配进行检查。

（一）常规检查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1、《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表（二）》（须加盖航空器运营人或其授权单位机务部门的公章，所列各无线电设备与系统中载明的应当一致，且测试结果为合格）；

2、《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复印件（应当在有效期内，超过有效期的，应当有航空器运营人提交的书面报告）；

3、《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复印件；

4、《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复印件；

5、民航局对该航空器非制式电台工作频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限安装非制式电台的）；

6、我国境内提供民航地空数据通信服务单位出具的地空数据通信服务通知单复印件（限安装地空数据通信系统的）；

7、我国境内卫星通信网络运营单位出具的该机载卫星通信终端入网许可文件（限安装卫星通信终端的，但批准临时使用频率的除外）；

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局方监察员或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后，填写《检查表（一）》，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将《检查表（一）》反馈给航空器运营人同时上传系统。

第八条 航空器运营人申请境外交付检查，应当在预计检查时间 15 天之前在系统中提出申请，由管理局分配进行检查。

（一）境外交付检查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1、民航局对该航空器地址编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限安装应答机设备的）；

2、民航局对该航空器非制式电台工作频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限安装非制式电台的）；

3、国际民航组织委托单位（ASRI 公司）为该航空器分配选择呼叫编码的电子邮件打印件（限安装选择呼叫设备的）；

4、我国境内提供民航地空数据通信服务单位出具的地空数据通信服务通知单复印件（限安装地空数据通信系统的）；

5、我国境内卫星通信网络运营单位出具的该机载卫星通信终端入网许可文件（限安装卫星通信终端的，但批准临时使用频率的除外）；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局方监察员或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后，填写《检查表(三)》，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将《检查表(三)》上传系统。

（三）局方监察员或检查员办理完成《民航航空器电台执照》后，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和《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复印件上传系统。

（四）局方监察员或检查员应当在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监管局提交以下材料用于存档：

1、系统打印并加盖公章（航空器运营人或其授权单位）的《申请表》；

- 2、《检查表（三）》；
- 3、《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复印件；
- 4、《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复印件；
- 5、《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复印件；
- 6、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航空器运营人申请境内交付检查，应当在预计检查时间 15 天之前在系统中提出申请，由管理局分配进行检查。

（一）境内交付检查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民航局对该航空器地址编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限安装应答机设备的）；
- 2、民航局对该航空器非制式电台工作频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限安装非制式电台的）；
- 3、国际民航组织委托单位（ASRI 公司）为该航空器分配选择呼叫编码的电子邮件打印件（限安装选择呼叫设备的）；
- 4、我国境内提供民航地空数据通信服务单位出具的地空数据通信服务通知单复印件（限安装地空数据通信系统的）；
- 5、我国境内卫星通信网络运营单位出具的该机载卫星通信终端入网许可文件（限安装卫星通信终端的，但批准临时使用频率的除外）；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局方监察员或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后,填写《检查表(一)》、《检查表(三)》,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将《检查表(一)》、《检查表(三)》上传系统。

(三)局方监察员或检查员办理完成《民航航空器电台执照》后,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和《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复印件上传系统。

(四)局方监察员或检查员应当在任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监管局提交以下材料用于存档:

1、系统打印并加盖公章(航空器运营人或其授权单位)的《申请表》;

2、《检查表(一)》;

3、《检查表(三)》;

4、《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复印件;

5、《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复印件;

6、《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复印件;

7、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航空器运营人申请境内生产或组装试飞前检查,应当在预计检查时间15天之前在系统中提出申请,由管理局分配进行检查。

(一)境内生产或组装试飞前检查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1、《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表(二)》(须加盖航空器运营

人或其授权单位机务部门的公章，所列各无线电设备与系统中载明的应当一致，且测试结果为合格)；

2、民航局对该航空器地址编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限安装应答机设备的）；

3、民航局对该航空器非制式电台工作频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限安装非制式电台的）；

4、国际民航组织委托单位（ASRI 公司）为该航空器分配选择呼叫编码的电子邮件打印件（限安装选择呼叫设备的）；

5、我国境内提供民航地空数据通信服务单位出具的地空数据通信服务通知单复印件（限安装地空数据通信系统的）；

6、我国境内卫星通信网络运营单位出具的该机载卫星通信终端入网许可文件（限安装卫星通信终端的，但批准临时使用频率的除外）；

7、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局方监察员或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后，填写《检查表(一)》，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将《检查表(一)》上传系统。

（三）局方监察员或检查员办理完成《民航航空器电台执照》后，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或《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和《民用航空器电台

执照》复印件上传系统。

(四)局方监察员或检查员应当在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监管局提交以下材料用于存档：

- 1、系统打印并加盖公章(航空器运营人或其授权单位)的《申请表》;
- 2、《检查表(一)》;
- 3、《检查表(二)》;
- 4、《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或《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复印件;
- 5、《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复印件;
- 6、《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复印件;
- 7、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及时完成航空器电台检查的，监管局应当在《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有效期截止日期前 15 天向管理局报告，由管理局协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北局无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